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6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电力”）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广东能源集团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于2025年10月10日、2026年7月9日发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粤能源EB”，债券代码为“117240.SZ”），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6粤能源KEB”，债券代码为“117254.SZ”），以上两期可交换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分别为15亿元、2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票面利率均为0.01%。两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分别为7.21元/股、12.50元/股，换股期限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前一个交易日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0月11日、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43、2026-21、2026-42）。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4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50,283,986股（其中A股4,451,875,986股，B股798,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21日。

根据《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粤电力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粤电力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粤电力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25粤能源EB”债券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7.21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7.19元/股；“26粤能源KEB”债券调整前的换股价格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12.48元/股；上述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1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到期收回的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认购的1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7月2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43%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77期192天M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2天	4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82%或2.02%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388.27万元。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	540,000.00	4,835.32	18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00	78,000.00	83.87	0
合计				4919.19	1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会已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本公司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53号），本公司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按面值公开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计划于2026年7月20日完成发行，7月21日缴款，7月2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发行结果将于发行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黄金荣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0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及利润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1.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1.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87,66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6年4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1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880,41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19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为14.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8元/股，成交金额为311,132,511.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本次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变，仍为21.08元/股。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8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7,950,66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按调整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4亿元（含）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975,3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相应调整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有利于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7日收盘价为221.75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楚天智能SCP007
债券代码	012681811	期限	109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7日	兑付日	2026年11月3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3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37	最低申购价位	1.37
有效申购家数	4	有效申购金额	5亿元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重庆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260630GR5003619），对下属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交行重庆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交行重庆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52,0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4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6-4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32.55%	2.19%	否	2026年07月03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0,000,000	32.55%	2.19%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444,812	6.71%	61,444,812	61,444,812	100.00%	6.71%
高攀文